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南文体旅规〔2026〕1号

南安市文体旅市场举报受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净化南安市文体旅市场秩序，规范举报受理工作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《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》规定及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文体旅局）办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通过 12345 举报电话、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、网上举报等方式对涉嫌文体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。

第三条 文体旅局依法受理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，关于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旅游市场等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。

第四条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时，应提供被举报人的名称（姓

名)、地址(住所),以及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情节等线索;有证据材料的可同时提供。

投诉人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申请立案查处的,应按照国家版权局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提供申请书、身份证明、权利证明、被侵权作品(或者制品)以及其他证据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各部委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受理:

(一)不属于文体旅局职权范围的;

(二)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二年追溯期限的;

(三)对已受理或正在办理中的举报,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且没有新情况、新理由的;

(四)依法应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;

(五)超过旅游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九十日的;

(六)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受理的。

第六条 对于能够当场决定是否受理的举报,应当当场决定;不能当场决定是否受理的,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各部委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为便于案件查办，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对不愿提供个人信息的，尊重其意愿。

第八条 举报办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2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8月24日止。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
